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連同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p> <p>(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p> <p>(c)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向相關債券持有人初步配發及發行最多451,137,931股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換股價可予調整),而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換股日期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換股通知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及</p> <p>(d)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就執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彼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訂其認為對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認購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鑑(倘適用)。</p>	<p>750,863,776 99.89%</p>	<p>838,000 0.11%</p>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共2,097,703,580股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097,703,580股（即全部已發行及流通股份）。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張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益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徐二明先生。